仁和区林业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规划实施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推进全区林业数字化建设。  （二）负责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市区视野区荒山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指导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木材的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石漠化、沙化土地调查，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地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依法指导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区改革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九）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  （十一）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区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全区林业人才队伍的管理。  （十三）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十四）负责全区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和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五）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编制职责。  （十六）承担全区森林、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相应职责。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职责边界 | 一、职能职责。  1. 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仁和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统一推进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责的事业单位改革。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等下属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区林业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二、在森林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按照省、市的规划，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承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必要时，区林业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检疫复检与疫情监测机制，严防疫情发生与扩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林木采伐该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林木采伐工作的监管力度，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建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合法经营档案；加强对原料合法来源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福建省森林条例》第十二条,《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临时占用林地应该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临时占用林地应该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采集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捕捉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的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的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森林防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督促林木良种生产经营单位按许可证核定的生产地点及生产种类进行生产，不得超范围生产经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从事营利性防沙治沙活动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从事营利性防沙治沙活动许可的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采集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捕捉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采集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捕捉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呈报主管领导审批； 4.送达阶段：送达各地州、县市林业主管部门，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2.行政机关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3.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二、行政处罚 |  |
| 序号 | 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序号 | 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在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举报、移送）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7.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占用湿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非法占用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责任事项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6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6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责任事项 |
|  |
|  |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6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责任事项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序号 | 6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6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责任事项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责任事项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6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7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7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74 |
| 权利类型责任事项责任主体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7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全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79 |
| 责任主体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责任事项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8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全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8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责任事项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8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全力项目名称 | 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责任事项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8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责任事项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追责情形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8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责任事项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8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责任事项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8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
| 责任事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责任事项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8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9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责任事项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9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全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9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全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事项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9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全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9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全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3861234 |
|  |  |
|  | 95 |
|  | 行政处罚 |
|  |
|  | 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森林公安 |
| 权力项目名称权利类型序号监督电话追责情形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责任事项责任主体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9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全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责任事项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全力项目名称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9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全力项目名称 |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责任事项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9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0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责任事项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0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责任事项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0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责任事项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0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0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责任事项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0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责任事项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0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购买、擅自移栽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0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0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全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责任事项 |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0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责任事项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责任事项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责任事项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管理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 主体责任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责任事项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责任事项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责任事项 |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责任事项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责任事项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责任事项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责任事项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责任事项责任主体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责任事项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2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责任事项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责任事项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责任事项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全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2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引起发生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情形，或发生了境外新入侵、境内新发现的能迅速扩散蔓延，并对林业植物及其制品造成严重威胁、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责任事项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
|  |  |
| 序 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
| 主体责任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3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责任事项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3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3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权利类型序号监督电话问责依据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3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实地查勘；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 |
| 问责依据 | 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它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3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日常巡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未经审批开展违法活动后，综合执法局予以审查并及时立案。  2.调查阶段：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取证，并采取相应法定措施保存证据。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初步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必要时组织听证并征询委法律顾问意见），由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七日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4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日常巡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后，综合执法局予以审查并及时立案。  2.调查阶段：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取证，并采取相应法定措施保存证据。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初步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必要时组织听证并征询委法律顾问意见），由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七日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4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日常巡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后，综合执法局予以审查并及时立案。  2.调查阶段：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取证，并采取相应法定措施保存证据。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初步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必要时组织听证并征询委法律顾问意见），由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七日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六)、(八)、(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4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日常巡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后，综合执法局予以审查并及时立案。  2.调查阶段：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取证，并采取相应法定措施保存证据。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初步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必要时组织听证并征询委法律顾问意见），由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七日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第二十七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超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容量接待游客；      （二）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      （三）从事开山、采石、挖砂取土、围湖造田、掘矿开荒、修坟立碑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四）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五）在景观景物及公共设施上擅自涂写刻画；      （六）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      （七）猎捕、伤害各类野生动物；      （八）攀折树、竹、花、草；      （九）向水域或者陆地乱扔废弃物；      （十）敞放牲畜，违法放牧；      （十一）其他损坏景观、生态和环境卫生等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4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建设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建筑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建筑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30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对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经营合同。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4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建设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建筑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建筑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30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对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经营合同。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4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建设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建筑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建筑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30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对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  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重大项目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四条　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其他活动而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4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案件，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调查对象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调查单位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在作出书面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并告知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对象，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执行责任：对拒不接受处罚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经营合同。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4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按照立案条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做好调查询问笔录。 3、审查决定阶段：应当对调查案件的违法事实、主要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依据、拟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符合条件时要求听证等权利。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73条：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确需在草原上采挖天然草皮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交纳草原植被恢复保证金。  在草原上采挖虫草、贝母、大黄、黄芪、秦艽等中药材，采集野生草种等活动的，应当保护和恢复草原植被。  在他人承包或者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承包方或者使用方的同意。“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承包方或者使用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监督管理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5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检举违法举报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被查对象出示检查证、送达《草原监理检查通知书》，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说明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征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国务院令第542号发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在接到举报或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监督所负责人审批。  2.调查取证阶段：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  3.审查阶段：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审批。  4.告知阶段：动物卫生监督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当行政机关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证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动物卫生监督所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动物卫生监督所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查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据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事项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案件，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调查对象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调查单位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在作出书面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并告知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对象，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执行责任：对拒不接受处罚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5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案件，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调查对象申辩和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调查单位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在作出书面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并告知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对象，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执行责任：对拒不接受处罚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5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建设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建筑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建筑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30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对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该条例在2006年9月6日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6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建设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建筑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建筑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30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对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一）在世界遗产核心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世界遗产保护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世界遗产外围保护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6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建设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建筑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建筑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30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对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一）在世界遗产核心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世界遗产保护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世界遗产外围保护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6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建设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建筑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建筑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30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对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一）在世界遗产核心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世界遗产保护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世界遗产外围保护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6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建设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建筑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建筑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30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对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一）在世界遗产核心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世界遗产保护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世界遗产外围保护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6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建设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建筑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建筑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30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对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一）在世界遗产核心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世界遗产保护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世界遗产外围保护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6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建设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建筑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建筑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30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对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开展地质遗迹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第十八条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第十九条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工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建设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部门举报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巡视检查、书面审查及其他渠道来源违反建筑法律法规信息，应及时甄别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监察证，秉公执法，保守执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为举报人保密，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回避。对违反建筑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30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对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开展地质遗迹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第十八条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第十九条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工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6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 号 | 1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剥损树皮、挖根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以及因前述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6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的；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主体责任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7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 号 | 1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主体责任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企业或个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未依法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申请，或者申请未被采纳，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交款方式，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责任，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时间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敦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内容，经催告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 | --- |
| **三、行政强制**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务；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 问责依据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
|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
|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
|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补种树木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
|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
|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
|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限期治理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沙化的土地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 追责情形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监督电话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拆除在草原上违法修建的建筑物，代履行恢复草原植被义务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因非法占用破坏的湿地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因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破坏的湿地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因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破坏的湿地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因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破坏的湿地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的破坏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
|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
|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
|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
| 责任事项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对期满后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
| 权利类型 | 16 |
| 责任事项责任主体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强制 |
|  |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 区林业局 |
|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
|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
|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
|  |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 追责情形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监督电话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停止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限期补种树木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8.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9.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未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的。 10.在执行过程中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未对依法封存或者扣押的材料、文件等进行检查清理，证据的丢失； 12.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 追责情形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处的采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责任：经质监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3]    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四、行政检查** |  |
| 序号 | 1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告知监督检查的权利义务和检查的具体事项、内容、方式等。 2、检查责任。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民查暗访等措施，对草原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制定政策措施、违法案件查处、审核审批管理、普法宣传教育等情况；3、监管责任。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有效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章 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开检查信息。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3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开检查信息。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开检查信息。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6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开检查信息。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7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开检查信息。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8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开检查信息。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开检查信息。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防火检查](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开检查信息。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开检查信息。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开检查信息。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开检查信息。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五、行政奖励** |  |
| 序号 | 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并报提请市相关部门研究审定，并将决定内容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程序予以表彰。5.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1.【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并报提请市相关部门研究审定，并将决定内容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程序予以表彰。5.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并报提请市相关部门研究审定，并将决定内容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程序予以表彰。5.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1.《森林防火条例》（ 国务院令第541号发布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查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并报提请市相关部门研究审定，并将决定内容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程序予以表彰。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三十四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和组织因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  2.接受申报，告知受理与否；  3.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4.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须调查核实）；  5.实施奖励。 |
| 问责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六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草种管理办法》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草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  三、关于印发《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津编发〔2014〕79号）“二、主要职责（九）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等农业投入品和兽医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查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并报提请市相关部门研究审定，并将决定内容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程序予以表彰。5.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并报提请市相关部门研究审定，并将决定内容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程序予以表彰。5.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科研成果，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六、行政确认** |  |
| 序号 | 1 |
| 权利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草原等级评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征占用草原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利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古树名木认定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审查责任：对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3）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确认，颁发相应的证明文件，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确认并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加强对发证的后续监督管理工作。（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古树名木鉴定规范对古树名木组织鉴定。 对拟列入保护的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认定和公布： （一）一级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二）二级古树由市（州）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三）三级古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1. 古树名木审核、认定与公布实行分级管理。 三级古树由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二级古树由市（州）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市（州）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一级古树和名木由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七、其他行政权力** |  |
| 序号 | 1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方案的审核](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审查，进行现场调查。  3.批准责任：对报送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建立的决定。  4.发布备案责任：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问责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已经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  2.起尊责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  3.审查责任:召开由有关单位、与家参加的库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任事项  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其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向森林、林木经营管理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通知书的要求和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野生动物救护繁育](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审查，进行现场调查。  3.批准责任：对报送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建立的决定。  4.发布备案责任：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退耕还林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6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http://59.225.200.220:28083/pli/)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审查，进行现场调查。  3.批准责任：对报送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建立的决定。  4.发布备案责任：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做出准予或不准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准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7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检疫复检与疫情监测机制，严防疫情发生与扩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二条。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8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限期改正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审查，进行现场调查。  3.批准责任：对报送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建立的决定。  4.发布备案责任：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9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停止在幼林地毁坏林木的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开检查信息。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
|  |  |
| 序号 | 10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备案 |
| 责任主体 | 区林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审查，进行现场调查。  3.批准责任：对报送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建立的决定。  4.发布备案责任：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1.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地方性法规】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
| 监督电话 | （0812）3861234 |